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总股本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下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795,81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奇精控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年5月15日,奇精控股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5,971,112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7,465,233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奇精控股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7,465,23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65,23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	99,960,000
持股比例	5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795,81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2%

奇精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7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所属物管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北京城建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佳业”)。京城佳业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4.63%,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25%,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8.98%,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0-68号和2020-69号公告。

近日,京城佳业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事宜,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伟泽
4、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2日至长期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34号楼三层301室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城市园林绿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日用电器维修(不符合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家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54号)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0,783.9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954.04万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4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77,900万元,累计赎回总额为76,1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757.19万元(含税),未到期35,400万元。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4.1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万元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4.04%-4.08%	是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保本付息	5,4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	4.00%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	4.18%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27日	1%-3.65%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27日	2.025%	是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2.025%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30日	2.025%	是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63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7月3日	3.45%或3.5%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1.5%或3.3%或3.378%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7,2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28日	1%-3.35%	是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23日	1.5%或2.95%或3.0295%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300万元	2020年9月3日起,可提前7天通知赎回	2.025%	否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5日	3.45%-3.528%	否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5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起,可提前7天通知赎回	2.025%	否
1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万元	2020年1月22日起,可提前7天通知赎回	2.025%	否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通知:张德生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其女张禾阳女士签署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禾阳女士转让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5%),每股转让价格为12.84元,转让价款总计158,721,660元。

受让前述股份后,张禾阳女士直接持有万马科技的股份数量将由0股增加至12,361,5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9.225%。

本次股份转让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女,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交易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德生	41,205,000	30.75	28,843,500	21.525
张禾阳	0	0.00	12,361,500	9.22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张德生先生

姓名:张德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4912******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万锦山庄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张德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股票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张德生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3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2020年9月1日,张德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根据相关承诺,其股票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实际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30%。目前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在承诺范围内,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张禾阳女士

姓名:张禾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8512******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马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张德生先生持有的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A股12,361,500股。

2、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2.84元,转让价款总计158,721,660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4、股份的过户登记:由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万马科技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截至目前,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张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其中,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股,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5%,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张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44,75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张德生先生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84%;董事叶全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36%。(鉴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春秋转债”持续转股,截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公司总股本为385,510,501股。前述减持主体持有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下述数据均以2020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秋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叶全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秋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3,600	0.7584%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3,600股
叶全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0436%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秋萍	250,000	0.0648%	2020/12/21~2020/1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9-11.61	2,882,190.00	已完成	2,673,600	0.6935%
叶全响	42,000	0.0109%	2020/12/23~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11.20-11.20	470,400.00	已完成	126,000	0.03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4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红女士、吴昊先生、孟凡博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凡博先生于2018年3月受到了湖北证监局的警告、罚款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孟凡博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处罚不影响孟凡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孟凡博先生从事射频器件行业多年,近年来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基于以上情况,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意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后, 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征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红女士,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市场总监、规划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武汉纪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悦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市舒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兼任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红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43,2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昊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执行董事,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潭恒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总监、大鹏证券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吴昊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

吴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凡博先生,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湖北惠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董事长、鄂州富晶